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陳雅鈺

相對人 明雄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昱任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聲字第二二二號聲明異議事件，為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就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4月3日(113)取勇字第692號函所為否准伊聲請取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8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提出異議（案號：113年度聲字第222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即法定代理人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應由相對人之董事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，然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，致無人得為相對

01 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系爭事件訴訟程序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
02 更登記表、邱健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士林
03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本
04 院113年度聲字第222號卷第127至133、147至149頁），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聲請人陳報之賴昱任律師已出
07 具願任同意書，並陳明將依相關法令規範善盡特別代理人職
08 責，且參以賴昱任律師於100年間即取得律師資格，執業已
09 逾13年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
10 務，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賴
11 昱任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程序中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家鉉